

附件②：

潮南区教育局文件

潮南教发〔2017〕68号

关于举办潮南区初中（第四期）、小学（第五期） 校长任职资格和后备干部培训班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教育组：

为加快推进我区教育现代化建设，进一步加强校长队伍建设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积极筹备，决定举办我区初中（第四期）和小学（第五期）校长任职资格和后备干部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，进一步明确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目标和任务要求。使中小学校长掌握新时期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；了解国内外教育改革发展的动态和趋势；具备履行中小学管理岗位必备和基本理念、知识和能力，提升教育理论素养、树立科学教育理念、提高依法治校能力，切实担负规划学校发展、营造育人文化、领导课程教学、引领教师成长、优化内部管理和调适外部环境的专业职责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潮南区义务教育学校未取得校长任职资格的在职初中、小学校长，以及初中、小学校长后备干部 179 名（初中 81 人，小学

98人），学员由区各教育组选派，并由教育局报市教育局人事科备案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粤教继函[2016]36号文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广东省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意见》的精神，结合潮南区基础教育发展实际，本期培训安排《教育政策与法规》、《国内外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》、《学校领导与管理》、《素质教育理论、方法与实践》、《现代学校校长专业理念》、《学校开办与发展规划》、《现代学校文化建设》、《学校管理科学研究》、《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和管理创新》等内容的理论学习，远程研修和教育实践共300学时。

四、培训形式

本期培训班采用理论学习（面授、远程）、考察学习和挂职锻炼相结合的培训形式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本期培训班从2017年8月15日开始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、理论学习阶段（2017年8月~9月，共计180学时）

(1)集中面授(150学时)：授课地点安排在潮南区职教中心。8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举行开班仪式，暑假8月15日至25日（含8月20日自学）、9月双休日（9日、16、17日、23、24日、30日）上课。

(2)远程学习(30学时)：参加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开设的“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”网络研修环节学习。远程学习计划于10月份进行。

2、挂职锻炼与专题研修阶段(2017年10月~11月，共计110学时)

(1)挂职锻炼(90学时)：学员到指定学校进行教育实践与挂职锻炼，具体安排由区教育局人事部门落实确定。挂职锻炼结束后，安排专门时间进行交流总结。

(2)专题研修(20学时)：学员根据学习内容并结合本人工作实践自定研修专题，采用专题读书、专项调研、教学实验等形式

式进行，并撰写专题论文或调研报告。

3、考察学习阶段（2017年12月，计10学时）

以量力而行、讲求实效的原则选择考察的优质学校，时间1天(分批安排,约1周完成)，具体方案与安排由成教部与职教中心联合组织与实施，汕头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单位派员参与指导。

六、收费

本次培训集中面授理论学习15天，优质学校参观1天，共计16天。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关于印发〈广东省“强师工程”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、校（园）长省级培训项目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教继函〔2014〕47号）的有关规定。按培训时间16天每人每天145元（其中伙食费每餐25元），合计每人2320元（其中培训费1920元，伙食费400元），30学时的网络培训费120元/人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“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”收费，培训经费由区教育局统筹落实，学员伙食及旅差回原单位报销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培训工作由潮南区教育局委托汕头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主办，潮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组织实施。办班的管理工作由潮南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负责，学员挂职锻炼具体管理工作由各教育组负责。

- 附件：1. 潮南区第四期初中校长任职资格和后备干部学员名单
2. 潮南区第五期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和后备干部学员名单

